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季春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对季春霖先生的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我们认为

其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莎琳、姚远、韩建春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